

召開興辦「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康寧街道路新闢工程(國道以南)」第3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召開興辦「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康寧街道路新闢工程(國道以南)」第3次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08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汐止區厚德山光市民活動中心

肆、主持人：李科長方谷

記錄：蔡清蓮

伍、出席者及列席者：如簽到表(私人電話號碼已遮蔽)

陸、會議中說明事項：

一、公聽會周知方式：

(一) 本次公聽會公告於109年4月16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95183915號函，發文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汐止區公所、汐止區金龍里、北峰里、中興里、福德里等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各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二) 109年4月16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網站。

(三) 109年4月17日公告登載於中國時報D4版。

二、興辦事業概況：

(一) 本府前於103年度辦理同興路自新社后橋以北至國道1號路段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案(路寬16~22米不等寬)、107年度辦理同興路自高速公路至康寧街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路寬約28米)，刻正辦理同興路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工程，預計112年完成該涵洞工程，完工後本計畫國道以南路段(福德三路至福德二路同興路範圍內)，因設置車行地下道及引道，並考量迴車需求、地下道側牆、本計畫北側新設人行地下道出口位置及未來捷運民生汐止線墩柱位置共構及出口位置，現行路幅寬度不足，故需進行拓寬。

(二) 本案係配合108年11月11日公告實施「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明峰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案」辦理。

(三) 用地取得範圍：新北市汐止區福德段819地號等32筆土地(其中

12 筆公有土地、18 筆私有土地、2 筆公私共有土地，詳土地清冊及工程範圍圖，已於召開本次公聽會前隨開會通知單寄送)。

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本計畫係為銜接同興路穿越高速公路之涵洞，本計畫完成後可解決同興路高速公路以南路段現行路幅寬度不足、無法設置側車道之問題。

(二) 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本府刻正辦理同興路穿越高速公路之涵洞工程，惟高速公路以南路段現行路幅寬度不足，未來無法銜接同興路涵洞，故需辦理拓寬，本計畫範圍內有福德段 819 地號等 18 筆私有土地、2 筆公私共有土地。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本計畫係為銜接同興路穿越高速公路之涵洞，考慮道路線型順暢，並無其他更適宜之公共設施用地可替代。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計畫係為銜接同興路穿越高速公路之涵洞，考慮道路線型順暢，並無其他更適宜之公共設施用地可替代。
4. 其他評估必要理由：捷運民生汐止線規劃於同興路設置捷運車站，人行穿越高速公路兩側之需求，為利後續捷運計畫推動，本案將設置人行地下道，並於車道兩側設置人行步道，以利行人通行，避免捷運工程屆時再辦理用地取得，並減少未來二次施工情形。

(三) 適當性：本案係配合 108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實施「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明峰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案」辦理。

(四) 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

四、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公益性評估：

1. 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A. 本案工程用地位於本市汐止區，道路主要服務周邊居民、區域就業等通行使用。至民國 108 年 1 月，汐止區總人口數為 20 萬 775 人，用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計 113 人，年齡以中高齡為主。
- B. 本計畫擬取得 18 筆私有土地、2 筆公私共有土地，範圍內現況以綠地、台電連接站及民房為主，居住人口密度相對較低，故本計畫不致影響當地人口年齡結構。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能健全汐止區交通，提升都市環境生活品質，對周邊社會現況應有正面之影響。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影響：

初步了解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應無影響，倘有屬新北市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將進一步採取相關配套安置措施。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能提供該區域交通之完整與順暢，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汽機車廢氣排放，提升整體道路安全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應有正面影響。

2. 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無規模性經濟產業活動，且本計畫健全交通路網，將促進地方發展，帶動區域土地利用及商機，對地方政府整體稅收應有正面影響。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為非農業區，種植稻米、蔬菜等農作物較少，評估本計畫開闢對周邊地區糧食安全並無影響。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範圍內無具規模性經濟產業活動，故對區域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無明顯影響。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活動，故不影響相關產業鏈。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擬取得之私有地，係配合 108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實施「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明峰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案」辦理，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同興路國道以南路段拓寬後可銜接涵洞，對四鄰區域土地利用完整性應更有助益。

3.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影響：

本計畫無大規模破壞現況地形地貌情形，未影響城鄉自然風貌。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內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明顯文化古蹟等建物，後續將再向本案所在地文化古蹟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內是否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完工後可銜接同興路涵洞，使同興路交通線形更為順暢，提升交通便利性及運輸效率，對周遭地區交通條件及居民環境品質有正面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查無特殊動、植物及生態系統，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不當影響。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之整體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使周邊地區交通聯繫更為暢通，強化與周邊社會鏈結，對周邊居民交通往返及地區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4.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行政院「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推動與落實公共工程為重要

國家永續政策之一。本計畫完成後可提升區域交通運輸效率，改善地區交通條件及居民生活品質，並提升周遭土地利用效能，有利地方發展及生活空間延續，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2)永續指標：

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6 年臺灣永續發展指標年度報告所列面向及指標檢視，本計畫對整體環境預計無不良影響。而本計畫道路可強化地區整體路網完整，提供民眾更優良之交通環境，維繫民眾生活空間，對既有社會紋理保留與延續有正面影響。且可使交通往返更加順暢，減少塞車情形，提升整體生活品質與經濟環境，加速區域土地使用，促進經濟發展，進而增加稅收，達到良性循環之永續經濟。

(3)國土計畫：

本案係配合 108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實施「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明峰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案」辦理。

(二) 必要性評估：(如前述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柒、第 1、2 次公聽會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一覽表：如附件 1。

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及新北市政府綜合答復：

一、吳謨坤陳述意見：

(一) 徵收期限有多久？

(二) 徵收後如無施工，幾年內可申請收回？

新北市政府答覆：

(一) 本案徵收作業預計 109 年 12 月完成，並以土地所有權為取得標的，故無徵收期限問題。

(二)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略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詳附件 2)，此節請臺端參閱。

二、姜進發陳述意見：

76 巷不與同興路相符，請說明為何徵收原興路 76 巷整條？

新北市政府答覆：

經查臺端持有福德段 1233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社后頂段 252-80 地號)，係屬本府辦理「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康寧街道路新闢工程(國道以南)」用地範圍，前開土地使用面積為 3.09 平方公尺，另本府目前並無徵收原興路 76 巷全線之計畫。

三、林明村陳述意見：

- (一) 請相關單位應切確落實本人於 108 年 5 月 6 日(第 1、2 次公聽會)所陳述意見。
- (二) 本人目前是中興路涵洞旁傳家寶社區大樓管委會主委，當在開挖同興路高速公路地下深度時，必須勘估是否會造成本大樓鄰損，應與管委會作近一步了解。

新北市政府答覆：

- (一) 臺端 108 年 5 月 6 日陳述意見主要涉及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本府均依該法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據「新北市建築物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第十點規定，鑑定範圍以「鄰房房屋邊緣線與工程開挖境界線間之水平距離」位於開挖深度 4 倍以內之距離為原則，本案開挖深度為 12 公尺，本府已擴大鄰房鑑定範圍至開挖深度 5 倍，即本案工程水平距離 60 公尺以內房屋皆已完成建築物現況調查，臺端所屬社區與本案工程水平距離約為 100 公尺，非屬前開範圍，惟為考量周邊社區安全，本工程施工時仍將佈設監測儀器於開挖地點，隨時監測確認開挖影響周圍之變動。

四、姜進錢陳述意見：

- (一) 不同意徵收法定空地，請用高壓電塔綠地進行工程。
- (二) 本人將至法院提出告訴。

新北市政府答覆：

- (一) 臺端持有福德段 1230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社后頂段 252-77 地號)，係屬本府辦理「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康

寧街道路新闢工程(國道以南)」用地範圍，前開地號使用面積為 0.82 平方公尺，先予敘明。

(二) 本工程業經考量道路交通相關法規，以對周邊影響最小且提供最大交通效益與順接既有道路等條件，並依據都市計畫訂定本方案，另臺端所提以綠地範圍開闢一節，因綠地非屬可供開闢道路範圍，故臺端所提方案不具可行性。

(三) 本府刻正辦理同興路涵洞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福德三路至福德二路、同興路範圍路幅寬度不足之情況，故仍請臺端支持本府推動本計畫為禱。

五、蔡建煌陳述意見：

(一) 將來工程完工後，中興路至同興路(福德三路)將來是否會拓寬道路？

(二) 同興路有電塔，將來是否電塔地下化的可能？

新北市政府回復：

(一) 福德三路拓寬涉及高額用地取得費用及大量建築物拆遷作業，考量市府財源，故目前暫無拓寬計畫，俟未來交通需求形成後再行研議。

(二) 因同興路電塔地下化須由台電於金龍湖周遭尋適當位置設置轉接站，且地下纜線經過大量私人土地，用地取得費用龐大，地下化工程亦涉及大量建築物拆遷，未來將視台電轉接站辦理進度再行研議辦理。

拾、結論：

感謝議員、各里里長及鄉親們參與本次會議，本次會議所提意見，本府會後將列入會議紀錄且以正式公文回復，倘尚有其他意見或不瞭解之處可來電洽詢，或再以書面方式提出陳述意見。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康寧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第2次公聽會(108.5.6)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黃昱霖	108.5.6	<p>(一) 103年汐止通盤檢討沒有公告，政府公開性不明確，另捷運路線圖找看看。</p> <p>(二) 南北向道路開闢，東西向道路卻未開闢，開闢此道路的效益性低。</p> <p>(三) 同興路降低地高留大門做斜坡道。</p>	<p>以新北市政府108年5月17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84599630號函回復，內容如下：</p> <p>(一) 市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皆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查103年汐止通盤檢討業於103年12月30日以新北府城都字第10324978941號公告周知，另有關汐止捷運圖資，已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臺端參考。</p> <p>(二) 汐止區境內南北向交通因國道1號穿越而遭阻斷，目前僅有中興路為主要南北向聯絡道路，車流量龐大且容量不足，本案目的係為紓緩中興路交通壅塞問題，並串聯高速公路南北側交通。</p> <p>(三) 有關臺端建物與同興路有高低差一節，因本案拓寬同興路後需順接福德二路既有高程，故設計道路縱坡採與目前同興路現況高程一致，本工程亦考量路權範圍外之地表高程較路權範圍內高之情形，後續將採設置擋土牆方式辦理。</p>
2	姜進錢	108.5.6	<p>(一) 塞車是塞在康寧街及大同路，開闢同興路沒有直接紓緩交通的效益。</p> <p>(二) 依目前都市計畫來看，沒有公設地，那市府現在進行都計變更實屬不合理。土地所有人無公設，而公家機關為同興路拓寬，卻以公設為由徵收76巷1號1樓、2號1樓、4號1樓部分土地，本人姜進錢、姜進發、姜進源覺得不合理。</p>	<p>以新北市政府108年5月14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84598836號函回復，內容如下：</p> <p>(一) 汐止區境內南北向交通因國道1號穿越而遭阻斷，目前僅有中興路為主要南北向聯絡道路，車流量龐大而容量不足，本案目的係為紓緩中興路交通壅塞問題，並串聯高速公路南北側交通。</p> <p>(二) 臺端土地目前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惟為辦理本案工程，本府前於108年1月30日辦理「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明峰街路段新闢道路工程)案」公開展覽，該案刻正審議中，未來本府將依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工程所需用地取得作業，以符合相關法規。</p>
3	林明村	108.5.6	<p>(一) 本案如有施作第3期(康寧街至明峰街)時，切務不能涉及目前合法建物及土地。</p> <p>(二) 如萬一有須經過都市計畫時，之前必須先行通知，告知相關利害關係人以維護人民權益。</p> <p>(三) 本案之說明會、公聽會、公告周邊(4月22日第1次公聽會沒看到公告)。</p>	<p>以新北市政府108年5月17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84599564號函回復，內容如下：</p> <p>(一) 本案後續如有施作第3期，將依據民國93年1月20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計畫內園道用地範圍辦理用地取得，或依最新都市計畫辦理。</p> <p>(二) 市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皆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市府或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及舉行說明會，亦提前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p> <p>(三) 本案用地取得所召開之公聽會，皆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提前發文及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區公所、里辦公處等公告處所，亦於市府網站公告且登報周知，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p>

「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康寧街道路新闢工程(國道以南)」第1次公聽會(108.3.15)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黃昱霖	108.3.15	國道以東少徵收，以免糾紛	<p>以新北市政府108年3月29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84591899號函回復，內容如下： 本工程業經考量道路交通相關法規、對周邊影響最小且提供最大交通效益與順接既有道路等條件下，完成詳細評估訂定本方案，故不予調整線型，相關說明簡述如下： (一) 本計畫道路平面線型依據都市計畫園道範圍訂定，起於康寧街，止於福德二路，並於高速公路兩側，依據設計規範佈設曲線銜接高速公路兩側計畫道路。 (二) 本計畫道路依據運輸需求分析結果，於同興路自福德三路至福德二路範圍內，設置車行地下道及引道路段，雙向配置3.25m快車道及2m機車道；並考量迴車需求及銜接福德三路，各設置4.5m側車道；在考量地下道側牆與未來捷運民生汐止線墩柱位置共構需求，留設2m設施帶；另配合本計畫北側新設人行地下道出口位置及後續捷運民生汐止線出口位置，北側設置2.5m人行自行車道，惟同興路西側考量既有鄰房後續進出需求，以及道路景觀整體配置一致性，僅於設置1.5m人行道，故在前述設計條件下，原有同興路路幅寬度不足，需進行拓寬，並需依變更後園道劃設範圍辦理用地徵收。</p>
2	姜進錢	108.3.15	<p>(一) 周邊有公有綠地，可否不要徵收私有地。 (二) 道路邊界太臨房屋，施工將造成臨房損壞，建議路權往空地側調整。 (三) 現大同路沒拓寬，同興路未拓寬，並無法有效紓解交通。</p>	<p>以新北市政府108年4月2日新北府工新字第1084592180號函回復，內容如下： (一) 本工程業經考量道路交通相關法規、對周邊影響最小且提供最大交通效益與順接既有道路等條件下，完成詳細評估訂定本方案，故不予調整線型，相關說明簡述如下： 1. 本計畫道路平面線型依據都市計畫園道範圍訂定，起於康寧街，止於福德二路，並於高速公路兩側，依據設計規範佈設曲線銜接高速公路兩側計畫道路。 2. 本計畫道路依據運輸需求分析結果，於福德三路至福德二路同興路範圍內，設置車行地下道及引道路段，雙向配置3.25m快車道及2m機車道；並考量迴車需求及銜接福德三路，各設置4.5m側車道；在考量地下道側牆與未來捷運民生汐止線墩柱位置共構需求，留設2m設施帶；另配合本計畫北側新設人行地下道出口位置及後續捷運民生汐止線出口位置，北側設置2.5m人行自行車道，惟同興路西側考量既有鄰房後續進出需求，以及道路景觀整體配置一致性，僅於設置1.5m人行道，故在前述設計條件下，原有同興路路幅寬度不足，需進行拓寬，並需依變更後園道劃設範圍辦理用地徵收。 (二) 本工程引道段開挖擋土壁體與鄰房約保持6m以上之水平距離，擋土壁體隨開挖深度規劃採預壘樁或靜壓式鋼板樁，皆屬低震動工法，以降低鄰房影響。另將於施工前進行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可作為後續鄰房是否有受本工程施工影響之參考依據；施工時亦將佈設監測儀器於周圍鄰房，以確保鄰房安全。 (三) 臺端所述大同路路寬為26m，已足寬開闢，中央分隔路型，布設雙向6車道，本計畫係考量汐止社后地區現有南北向交通動線受限於國道一號及基隆河等地形因素，目前主要南北向聯絡道路僅中興路，車流量龐大而容量不足，於交通尖峰時段服務水準僅E級(行車速率20公里以下)，故擬增加汐止社后地區南北向動線與提供社后地區便捷之聯外運輸，以改善汐止區內路網運作效率。</p>

去格式引用 分享網址

法規名稱：土地徵收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89 年 02 月 0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

[所有條文](#)[編章節](#)[條文檢索](#)[條號查詢](#)[修正條文](#)[法規沿革](#)

第 9 條

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五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應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六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及地價加成補償，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開始使用，指興辦事業之主體工程動工。但依其事業性質無需興建工程者，不在此限。

• 非本院主管法規請至行政院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

• 審判相關法規資料若與機關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公布之書面資料為準。

• 本站建議使用 IE10 以上瀏覽。

「汐止區新社后橋圍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康寧街道路新闢工程(國道以南)」用地徵收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	備註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1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819	0	192835	0	001895	黃○霖	1分之1	
2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841-1	0	431528	0	094858	中華民國	1分之1	
3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864	0	021146	0	002106	中華民國	1分之1	
4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946	0	243200	0	070297	中華民國	1分之1	
5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952(1)	0	105323	0	025280	新北市	1分之1	
6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954(1)	0	156382	0	001300	蔡○樹	140分之1	
									蔡○林	10分之1	
									蔡○旗	240分之6	
									蔡○珍	13440分之226	
									蔡○容	13440分之226	
									蔡○林	13440分之226	
									蔡○玲	13440分之226	
									蔡○金香	10080分之226	
									蔡○毅	10080分之226	
									蔡○哲	10080分之226	
									蔡○仁	240分之6	
									蔡○爽	1680分之44	
									蔡○素梅	3360分之113	
									林○玉	1680分之22	
									林○森	1680分之22	
									張○祥	120分之12	
									莊○明	600分之60	
									蔡○煌	13440分之113	
									蔡○錫	13440分之113	
									蔡○堯	13440分之113	
									蔡○君	13440分之113	
									蔡○煌	15分之1	
									蔡○秋	15分之1	
									陳○伶	1260分之18	
									蔡○蚊	3360分之226	
									蔡○倉	80分之1	
									蔡○勝	80分之1	
									蔡○藤	80分之1	
									蔡○菱	80分之1	
									廖○翔	30分之1	
									楊○蘭	30分之1	
									蔡○棠	80分之1	
									蔡○欣	80分之1	
									蔡○哲	320分之1	
									蔡○君	160分之1	
									蔡○貞	160分之1	
									蔡○姍	320分之1	
									蔡○蘋	320分之1	
									蔡○靜	320分之1	
									蔡○來有	700分之1	
									蔡○憲	700分之1	
									蔡○樺	700分之1	
									蔡○秀	700分之1	
									蔡○芳	700分之1	
7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955(1)	0	013807	0	000542	中華民國	1分之1	
8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956(1)	0	000907	0	000850	中華民國	1分之1	
9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956-1	0	000014	0	000014	中華民國	1分之1	
10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957	0	001643	0	001643	蔡○樹	140分之1	
									蔡○林	10分之1	
									蔡○榜	1260分之1	
									蔡○吉	1260分之1	
									蔡○親	1260分之1	
									蔡○重	1260分之1	

									蔡○能	1260分之1
									蔡○琳	1260分之1
									蔡○未	1260分之1
									蔡○永	3360分之226
									蔡○旗	240分之6
									蔡○雄	140分之1
									蔡○珍	13440分之226
									蔡○容	13440分之226
									蔡○林	13440分之226
									蔡○玲	13440分之226
									蔡○金香	10080分之226
									蔡○毅	10080分之226
									蔡○哲	10080分之226
									蔡○仁	240分之6
									陳○展	1260分之1
									林○月女	1680分之44
									蔡○爽	1680分之44
									蔡○融	100分之1
									蔡○成	100分之1
									蔡○煒	100分之1
									蔡○炆	100分之1
									蔡○卿	100分之1
									蔡○鳳	100分之1
									蔡○勳	100分之2
									王○娥	100分之2
									莊○明	100分之1
									蔡○煌	13440分之226
									蔡○錫	13440分之226
									蔡○堯	13440分之226
									蔡○君	13440分之226
									蔡○沛	1260分之1
									蔡○煌	15分之1
									蔡○秋	15分之1
									廖○圳	30分之1
									蔡○倉	60分之1
									蔡○勝	60分之1
									蔡○藤	60分之1
									蔡○哲	320分之1
									蔡○棠	180分之1
									蔡○欣	180分之1
									廖○翔	30分之1
									蔡○來有	700分之1
									蔡○憲	700分之1
									蔡○樺	700分之1
									蔡○秀	700分之1
									蔡○芳	700分之1
11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959(1)	0	003563	0	002465	蔡○樹	140分之1
									蔡○宗	140分之1
									蔡○榜	1260分之1
									蔡○吉	1260分之1
									蔡○親	1260分之1
									蔡○重	1260分之1
									蔡○能	1260分之1
									蔡○琳	1260分之1
									蔡○未	1260分之1
									蔡○永	3360分之61
									中華民國	70分之4
									蔡○雄	140分之1
									蔡○珍	13440分之61
									蔡○容	13440分之61
									蔡○林	13440分之61
									蔡○玲	13440分之61
									蔡○金香	10080分之61
									蔡○毅	10080分之61
									蔡○哲	10080分之61

									陳○展	1260分之1
									林○月女	1680分之11
									蔡○爽	1680分之11
									蔡○融	1200分之12
									蔡○成	1200分之12
									蔡○煒	1200分之12
									蔡○炆	1200分之12
									蔡○卿	1200分之12
									蔡○鳳	1200分之12
									蔡○勳	1200分之24
									王○娥	1200分之24
									新北市	1400分之320
									莊○明	600分之3+200分之19
									蔡○煌	13440分之61
									蔡○錫	13440分之61
									蔡○堯	13440分之61
									蔡○君	13440分之61
									蔡○玫	10分之1
									蔡○沛	1260分之1
									蔡○煌	15分之1
									蔡○秋	15分之1
									廖○圳	30分之1
									蔡○倉	80分之1
									蔡○勝	80分之1
									蔡○藤	80分之1
									蔡○菱	80分之1
									廖○翔	30分之1
									蔡○棠	80分之1
									蔡○欣	80分之1
									蔡○哲	320分之1
									蔡○君	160分之1
									蔡○貞	160分之1
									蔡○姍	320分之1
									蔡○蘋	320分之1
									蔡○靜	320分之1
12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961	0	000251	0	000251	中華民國	1分之1
13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963(1)	0	001507	0	001104	蔡○樹	140分之1
									蔡○榜	1260分之1
									蔡○吉	1260分之1
									蔡○親	1260分之1
									蔡○重	1260分之1
									蔡○能	1260分之1
									蔡○琍	1260分之1
									蔡○未	1260分之1
									蔡○永	3360分之61
									中華民國	70分之4
									蔡○雄	140分之1
									蔡○珍	13440分之61
									蔡○容	13440分之61
									蔡○林	13440分之61
									蔡○玲	13440分之61
									蔡○金香	10080分之61
									蔡○毅	10080分之61
									蔡○哲	10080分之61
									陳○展	1260分之1
									林○月女	1680分之11
									蔡○爽	1680分之11
									蔡○融	1200分之12
									蔡○成	1200分之12
									蔡○煒	1200分之12
									蔡○炆	1200分之12
									蔡○卿	1200分之12
									蔡○鳳	1200分之12
									蔡○勳	1200分之24
									王○娥	1200分之24

									新北市	1400分之320	
									莊○明	600分之3+200分之19	
									蔡○煌	13440分之61	
									蔡○錫	13440分之61	
									蔡○堯	13440分之61	
									蔡○君	13440分之61	
									黃○美	10000分之1	
									蔡○攻	10000分之999	
									蔡○沛	1260分之1	
									蔡○煌	15分之1	
									蔡○秋	15分之1	
									廖○圳	30分之1	
									蔡○倉	80分之1	
									蔡○勝	80分之1	
									蔡○藤	80分之1	
									蔡○菱	80分之1	
									廖○翔	30分之1	
									蔡○棠	80分之1	
									蔡○欣	80分之1	
									蔡○哲	320分之1	
									蔡○君	160分之1	
									蔡○貞	160分之1	
									蔡○姍	320分之1	
									蔡○蘋	320分之1	
									蔡○靜	320分之1	
									蔡○來有	700分之1	
									蔡○憲	700分之1	
									蔡○樺	700分之1	
									蔡○秀	700分之1	
									蔡○芳	700分之1	
14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186(1)	0	006127	0	006071	黃○霖	1分之1	
15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187(1)	0	010230	0	000463	黃○霖	1分之1	
16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188	0	000125	0	000125	洪○卿	1分之1	
17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25(1)	0	007782	0	004062	李○藤	1分之1	
18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27(1)	0	007207	0	005042	李○清惠	1分之1	
19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28(1)	0	005548	0	004644	游○雲	1分之1	
20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30(1)	0	054659	0	000082	陳○卿	10000分之461	
									劉○雄	10000分之454	
									李○清惠	10000分之635	
									張○	10000分之454	
									呂○旭	10000分之441	
									曾○寶鳳	10000分之454	
									林○城	10000分之635	
									王○禮	10000分之454	
									方○越	20000分之1270	
									姜○錢	20000分之1369	
									姜○源	20000分之461	
									林○得	10000分之454	
									謝○樺	10000分之635	
									張○成	10000分之454	
									潘○發	10000分之461	
									張○邦	10000分之635	
									何○卿	60000分之54480	
									潘○皇	10000分之454	
									吳○珊	10000分之461	
21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31(1)	0	006479	0	006264	李○清惠	1分之1	
22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32(1)	0	006520	0	006507	周○祥	1分之1	
23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33(1)	0	049787	0	000309	李○欵	10000分之494	
									陳○福	10000分之486	
									汪○廉	10000分之486	
									張○成	10000分之486	
									曾○玉	10000分之486	
									潘○潭	10000分之486	
									姜○發	10000分之494	
									倪○源	10000分之539	

									劉○枝	10000分之539	
									陳○柱	10000分之539	
									周○祥	10000分之539	
									周○源	10000分之539	
									楊○霞	10000分之486	
									李○玲	10000分之486	
									王○和	10000分之486	
									施○柯	30000分之940	
									施○君	30000分之470	
									朱○榜	10000分之486	
									傅○秀菊	10000分之494	
									吳○璋	10000分之486	
									吳○坤	10000分之493	
24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35(1)	0	002713	0	002590	劉○宏	1分之1	
25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36(1)	0	024815	0	000510	蔡○靖嫻	5分之1	
									許○來	5分之1	
									張○茵	5分之1	
									周○鈞	5分之1	
									曾○聰	5分之1	
26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37(1)	0	002809	0	002174	李○籐	1分之1	
27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43	0	001319	0	001319	黃○霖	1分之1	
28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52	0	003048	0	003048	黃○霖	1分之1	
29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44	0	000630	0	000630	新北市	1分之1	
30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53	0	000359	0	000359	新北市	1分之1	
31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1261-1	0	000257	0	000257	新北市	1分之1	
32	新北市	汐止區	福德段	822	0	000259	0	000259	新北市	1分之1	
總計					1	122011	0	247320	共32筆土地，12筆公有、18筆私有、2筆公私共有		

汐止區新社后橋園道段道路北延穿越高速公路至康寧街 道路新闢工程(國道以南) 拓寬範圍示意圖



107年用地取得範圍(預計112年完工，完工後路寬28米)



103年辦理同興路新闢工程範圍(福德三路至新社后橋路段，現行路寬16~22米)



109年辦理同興路拓寬工程範圍(福德三路至福德二路路段，預計拓寬為28米)

